证券代码:601688 证券简称:华泰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1-049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每10股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5	-	2021/8/6	2021/8/6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本公司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安排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6月22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上。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以公司总股本9,076,650,000股扣除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且暂不用于股权激励计划的A股股份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实际发放总额将以公司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有权参与总股数为准计算,剩余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将转入下一年度。

2、现金红利以人民币计值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包含GDR存托人)和港股通投资者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不含港股通投资者)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五个工作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平均基准汇率计算。

本次利润分配,以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45,278,495股,即以9,031,371,50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3,612,548,602.00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每股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本公司总股本为9,076,650,00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份数量45,278,495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份数为9,031,371,505股;

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9,031,371,505×0.4元)÷9,076,650,000≈0.40元;

根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涉及送转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0"。

综上,公司本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40元)+0]÷(1+0)=前收盘价格-0.4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8/5	-	2021/8/6	2021/8/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自行发放对象及回购证券账户外,公司其余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H股股东的分红派息实施安排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在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http://www.hkexnews.hk)及公司网站(http://www.htsc.com.cn)发布的公告。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江苏高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四家股东持有的公司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及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810名激励对象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及《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上市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0.36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股息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40元。

4. 沪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 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于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沪股通投资者"),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人民币0.3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沪股通投资者的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A股股东一致。

5. 港股通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对于投资本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H股股票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以下简称"港股通投资者"),本公司已经与中国结算签订《港股通H股股票现金红利派发协议》,中国结算作为港股通投资者名义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发的现金红利,并通过其登记结算系统将现金红利发放至相关港股通投资者。港股通投资者的现金红利以人民币派发。

(1)沪港通:根据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2)深港通:根据自2016年12月5日施行的《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的相关规定: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按照20%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内地企业投资者通过深港通投资本公司H股取得的股利,本公司对内地企业投资者不代扣股息红利所得税款,应纳税款由企业自行申报缴纳。

港股通投资者股权登记日、除息日、现金红利派发日等时间安排与本公司H股股东一致。

6. GDR投资者利润分配事宜

本公司向GDR对应的境内基础A股股票名义持有人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派发现金红利,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税收规定,以10%的税率扣缴所得税。对于投资本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的GDR的符合境内外相关监管规则的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GDR投资者"),自获取GDR分红收入后,需要享受相关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自行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GDR投资者的权益登记日与A股股东股权登记日相同,现金红利将由Citi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于伦敦时间2021年8月13日通过Euroclear Bank SA/NV、Clearstream Banking, S.A.发放给GDR投资者。

五、有关咨询办法

于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3387793、83387780

传真:025-83387784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228号华泰证券办公室

邮政编码:210019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143 证券简称:金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1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广东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志敏、李南京、何勇军、张俊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55号)(以下简称"《警示函》"),根据相关要求,现将《警示函》披露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袁志敏、李南京、何勇军、张俊:

经查,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或"公司")在确认2012年至2015年期间部分贸易性质营业收入时,没有对应的物流凭据证明相关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导致金发科技2012年度至2015年度财务报告分别多确认营业收入5,058.89万元、8,010.43万元、12,860.9万元、8,271.14万元,多确认营业成本5,053.2万元、7,977.02万元、12,812.76万元、8,231.42万元,少确认营业外收入5.69万元、33.41万元、48.14万元、39.72万元。上述情形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财会[2006]3号)第四条的规定。

袁志敏作为金发科技董事长,李南京作为公司总经理及时任财务总监,何勇军、张俊作为时任公司财务总监,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分别对公司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金发科技、袁志敏、李南京、何勇军及张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你们应认真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于收到本决定书30日内向我局报送整改报告,同时抄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1、公司已于近期在年审会计机构的协助下,对公司2012年至2020年发生的贸易业务情况进行了全面自查和核实,公司已在2015年后对贸易业务流程和管理程序进行了改进和优化,除公司发生在2012年至2015年期间的无物流凭据证明的贸易收入确认外,不存在其他违反上述规定的收入确认情形。

2、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上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相关人员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不断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并将按照上述警示函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向广东证监局报送整改报告。

3、本次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管理活动,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1 证券简称:京蓝科技 公告编号:2021-084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召开时间:2021年7月30日下午14时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7月30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7月3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召开方式: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杨仁贵先生

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情况如下: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23,667,816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3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469,1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152%
其中: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人数	1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0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0000%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6,469,019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15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过合并现场投票结果,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1.00《关于为京蓝沐禾节水装备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16,469,119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1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16,459,619	99.9970%	9,400	0.003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16,459,719	99.9970%	9,400	0.003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1,350,88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1,341,486	99.9773%	9,400	0.0227%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议案2.00《关联交易暨对外关联担保议案》

表决结果:						
出席表决权股份数(股)	316,469,119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现场投票结果	100	0.0000%	0	0.0000%	0	0.0000%
网络投票结果	316,459,619	99.9970%	9,400	0.0030%	0	0.0000%
累计投票结果	316,459,719	99.9970%	9,400	0.0030%	0	0.0000%
其中:						
中小投资者投票股份(股)	41,350,886					
	同意(股)	比例	反对(股)	比例	弃权(股)	比例
中小投资者投票结果	41,341,486	99.9773%	9,400	0.0227%	0	0.0000%
是否通过	是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武巡巡、金怡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京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ST中孚 公告编号:临2021-050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管理人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3日,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孚实业"或"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66),公告了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裁定受理控股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豫联集团"或"控股股东")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2021年7月30日,公司管理人收到豫联集团管理人发来的《关于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法院裁定批准控股股东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

豫联集团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均表决通过了《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豫联集团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及表决结果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21-031号、临2021-033号、临2021-043号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四条、第八十六条的规定,豫联集团管理人向法院提交了裁定批准豫联集团重整计划的申请。2021年7月30日,豫联集团管理人收到了法院送达的(2020)豫01破2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豫联集团重整计划,并终止豫联集团重整程序。

二、风险提示

(一)法院已裁定终止豫联集团重整程序,豫联集团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豫联集团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如豫联集团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豫联集团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豫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若豫联集团被宣告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将对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

(二)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1条第(七)项相关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三)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公司重整计划未能获得法院的裁定批准,则存在被法院宣告破产并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的风险。根据《上市规则》"第十三章退市与风险警示""第四节规范类强制退市"第13.4.4条第(六)项的规定,如法院裁定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管理人将严格按照《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92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武汉招城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武汉招城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城置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融资金额4亿元,融资期限为3年。本公司按照50%的持股比例为招城置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保证期间为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他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招城置业成立于2020年12月9日,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芙蓉路1号华中智谷C7栋122室;法定代表人:冷莹;注册资本:20亿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20100MA49MFH1X9;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地产(武汉)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50%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招城置业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资产总额329,199万元,负债总额129,904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199,295万元。2021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708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300,003万元,负债总额100,001万元,所有者权益总额200,00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万元。招城置业不存在抵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按50%的持股比例为招城置业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2亿元,保证期间为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届满之日后三年。招城置业另一股东武汉中央商务区城建开发有限公司按其持股比例为招城置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意见

招城置业因项目开发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保证招城置业正常运营。其他股东亦按其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行为公平对等,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1-093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沈阳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项目建设需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沈阳招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招泰")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7亿元,授信期限为3年。本公司按照持有沈阳招泰的股权比例为该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公司于2021年3月19日、2021年6月25日分别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银行等金融机构信贷业务以及其它业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550亿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350亿元,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公司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沈阳招泰成立于2020年11月13日,注册地址:辽宁省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花海路36-3号436室;法定代表人:尹传佳;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本公司持有沈阳招泰100%股权;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取得合法土地使用权后方可经营);一般项目:住房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沈阳招泰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0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78,230万元,负债总额78,402万元,净资产-172万元;2020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72万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资产总额88,378万元,负债总额39,049万元,净资产49,329万元;2021年1-6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499万元。该公司不存在担保、抵押、诉讼的事项,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为沈阳招泰向浦发银行沈阳分行申请的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保证期间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四、公司意见

沈阳招泰因项目建设需要,通过银行借款补充资金,有利于促进其经营发展。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本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余额(不包括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的销售按揭担保)为501.55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9.48%;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2.46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的4.1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87 股票简称:ST海越 公告编号:临2021-060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1、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2020年年度,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越能源"或"公司")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铜川海越发展有限公司、现大股东铜川汇能鑫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川能源")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总占用发生额72.80亿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偿还64.81亿元,尚有7.99亿元关联方资金占用款未退回。

自2020年年度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报出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与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通过签订贸易采购合同方式,共支付资金10.02亿元;结合资产负债表日公司与关联方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尚未偿还的余额7.99亿元,合计18.01亿元。本公司于2021年4月25日、2021年4月28日及2021年4月29日,收到上海昶珩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1.50亿元,收到浙江自贸区信韵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回款1.98亿元。截至2021年4月29日,尚未偿还余额14.53亿元。

2、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况

2021年5月6日,公司因存在通过贸易预付款的方式向前大股东、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和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企业支付资金占用款的情形,公司股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海越能源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海越能源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31)。

二、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

2021年6月26日,公司发布《关于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52),铜川能源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5000万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余额为14.03亿元。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积极督促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偿还相关款项。2021年7月30日,公司收到铜川能源现金还款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铜川能源累计已通过现金的形式偿还1.5亿元,资金占用尚未偿还余额为13.03亿元。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正积极与股东沟通,督促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解决资金占用的问题并完成整改。公司将对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归还占用资金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及网站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编号:临2021—081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拍卖的基本情况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粤泰股份")于2021年7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股份将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29日14时至2021年7月30日14时止(延时的除外)在淘宝网络司法拍卖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户名: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第二次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之一致行动人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和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333,087,668股及红利,占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全部股份的20.47%,占公司总股本的13.13%。

二、本次拍卖的进展情况

本次拍卖已按期进行,根据淘宝网络司法拍卖网页面显示的拍卖结果,截止拍卖结束时间,无竞买人报名参拍,本场拍卖流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0393 股票简称:ST粤泰 公告编号:临2021-082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32,860.17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年9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亿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30.10%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2、截至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熵投资有限公司的1,340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3、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5,000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鉴于目前已超过合作意向书约定的交易期限,交易标的尚未满足交易前提条件。因此,公司已积极与上海宗美协商还款事宜,并派人赴上海与上海宗美实际控制人进行磋商,同时公司已再次委托律师事务所向上海宗美及其法定代表人发出律师函,催促其按照《合作意向书》约定尽快还款。截止本公告日,上海宗美并未就还款事项回复公司。

公司董事会密切关注上述资金是否能够安全收回,董事会已责成公司相关部门负责追回5,000万元意向金事宜。公司董事会也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